

绥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贵州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调整原因

截至目前，年初预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安排的支出（县本级支出，不含调出资金）85,000 万元，实际支出 41,614 万元，余 43,386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费预算安排 22,600 万元，实际支出 21,921 万元，余 67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预算安排 8,00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余 8,000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安排 12,000 万元，实际支出 2,786 万元，余 9,214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费预算安排 300 万元，实际支出 18 万元，余 282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 23,000 万元，实际支出 7,498 万元，余 15,502 万元；偿债预算安排 19,100 万元，实际支出 9,391 万元，余 9,709 万元。由于本年相关行政事业单位补缴国有建设用地划拨费用支出需求较大，需从“征地和拆迁补偿费”中新增安排支出 20,800 万元。与此同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债务还本付息等项目，目前结余较大，预计全年亦有较大结余。因此，为保障刚性支出需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部分具体项目支出预算金额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案

将“征地和拆迁补偿费”项目调增 20,800 万元，同时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调减 5,000 万元，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调减 3,000 万元，将“债务还本付息”项目调减 12,800 万元。

上述调整，仅是具体项目间金额的调增调减。按此调整后，不影响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全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和总支出与年初预算保持不变。

汇报完毕。